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
JINGTIAN & GONGCHENG

ATTORNEYS AT LAW

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外大街 20 号 联合大厦 15 层 邮政编码: 100020

电话: (86-10) 6588-2200 传真: (86-10) 6588-2211

关于长沙中联重工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与共同投资方
收购意大利 Compagnia Italiana Forme Acciaio S.p.A. 股权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

致: 长沙中联重工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本所”）受长沙中联重工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贵公司”）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法》”）以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重组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规范重组规定》”）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以及贵公司与本所签署的法律顾问委托协议，关于贵公司拟与弘毅投资（“弘毅”）、曼达林基金（“曼达林”）和高盛集团有限公司（“高盛”）（弘毅、曼达林和高盛以下合称“共同投资方”，贵公司与共同投资方以下合称“各买方”）收购意大利 Compagnia Italiana Forme Acciaio S.p.A.（“CIFA”）100%股权，其中贵公司拟通过与共同投资方在中国境外设立的特殊目的公司间接收购 CIFA 60%股权事宜（“本次收购”），担任贵公司的法律顾问，并根据《重组办法》已于 2008 年 7 月 11 日出具了法律意见书。本所现针对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监会”）于审核本次收购过程中发出的

081014 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中要求律师发表法律意见的部分，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有关用语如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无特别说明，其含义与本所已于 2008 年 7 月 11 日出具之法律意见书中相同用语含义一致。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本所根据中国现行有效的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本次收购有关的文件资料进行了审核，并听取了贵公司就有关事实的陈述和说明。本所仅根据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前所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为本补充法律意见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而出具。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中，本所仅就贵公司本次收购所涉及到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未对有关会计、审计和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并依赖有关独立财务顾问、会计师事务所和境外律师事务所等境内外中介机构就贵公司本次收购而出具的有关财务报告、审计报告或法律意见。

就贵公司及贵公司所聘请的境内外中介机构向本所及本所律师所作出的任何承诺或确认之事项的准确性、真实性及提供的信息构成本所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的支持性材料，将被本所律师所信赖，贵公司对其承诺或确认之事项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责任。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第二十条的要求，按照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贵公司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关于反馈意见第 1 项“请说明本次交易协议生效的前提条件是否已经具备；如否，请说明目前各相关事项办理的进展情况，说明本次重组是否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风险”

据本所核查，根据《买卖协议》规定的合同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买卖协议》于买卖双方授权代表签署之日起生效，但对卖方进行成交的义务，当事方在《买卖协议》约定如下：卖方进行成交的义务以下述每一条件发生或被买卖双方放弃为前提：（一）弃权函。成交以优先级贷款人在签署日之后六十（60）天内向各卖方和公司交付弃权函为条件。为履行本先决条件的目的，在签署日后五（5）个营业日内，各卖方应申请并且应促使公司申请弃权函。任何情形下，买卖双方应即刻磋商，并尽其最大努力，克服与授予弃权函有关的或因之引起的任何困难。（二）反垄断审查。成交以本协议拟议交易在签署日之后九十（90）天内，获得意大利共和国反垄断署的审查（形式为：规定的核准期已经届满；或该机构声明该等交易并未导致产生或强化任何支配性地位；或其他形式）为条件。

（三）各项同意。成交以应由各买方在成交之前就本协议拟议交易取得的一切同意、批准和授权，在签署日后九十（90）个日历日之内取得为条件，即下列各项：1、贵公司特别股东大会的批准；2、下列中国政府部门的批准：（1）中国证监会；（2）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3）商务部；（4）国家外汇管理局；（5）湖南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四）买方的交割条件。各买方进行成交的义务，以下列条件在成交之时或之前获满足或被各买方放弃为前提：（1）各买方代表应已收到经买卖双方签署的证明，声明于成交日2006年购买协议没有被修订、放弃或撤销；（2）各买方已收到买卖协议规定的经正式签署的不竞争协议。

据本所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条件尚未全部达成，但其中部分条件已经达成。

根据贵公司提供的文件或说明：

1. 《买卖协议》所述之上述“（一）弃权函”的申请已经于2008年6月27日发给优先级贷款人，优先级贷款人正在进行内部审批程序，估计弃权函会于2008年8月底之前获得；
2. 关于《买卖协议》所述之上述“（二）反垄断审查”，意大利竞争和市场保障局已经就此出具了一份确认完成反垄断审查的确认函，根据该确认函，“关于标题（该标题为“长沙中联重科的运作”一本所注），在2008年7月2日宣布：根据1990年10月10

日制定的法律第 16 章第 4 节第 287 条之规定，权力机关于 2008 年 7 月 24 日决定不开始对有疑问的运作进行初期调查，它本身不会构建或增强统治地位，以实质或持久的方式消除或减少竞争。相关程序将以公报形式由竞争和市场保障局公布”。

3. 关于《买卖协议》所述之上述“（三）各项同意”之“1、贵公司特别股东大会的批准”，贵公司于 2008 年 7 月 10 日召开 2008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该次股东大会以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票审议通过了《长沙中联重工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收购项目相关事宜的议案》，批准了本次交易。

4. 关于《买卖协议》所述之上述“（三）各项同意”之“2、下列中国政府部门的批准：（1）中国证监会；（2）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3）商务部；（4）国家外汇管理局；（5）湖南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除中国证监会正在审核本次重大资产收购项目外，根据贵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核查，贵公司已完成或正在进行下列中国政府部门的批准或备案手续：就国家发改委所规定的境外投资项目核准事宜，国家发改委已于 2008 年 8 月 11 日作出《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长沙中联重工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等在意大利合资收购 CIFA 公司股权项目核准的批复》（发改外资〔2008〕2031 号）；就商务部所规定的境外投资开办企业核准事宜，商务部已分别于 2008 年 6 月 2 日和 6 月 3 日颁发的[2008]商合境外投资证字第 001071 号《批准证书》和作出的《商务部同意在香港设立“Zoomlion HK Holding CO.Ltd”的批复》（商合批〔2008〕410 号），批准贵公司设立本次收购整体方案中的中联香港控股公司，就贵公司本次收购，湖南省商务厅通过初审后已于 2008 年 7 月 25 日向商务部作出《湖南省商务厅关于中联重科（香港）控股有限公司申请变更有关事项的请示》（湘商〔2008〕133 号），提请商务部批示贵公司对中联香港控股公司增加 15000 万美元的投资，该次增资是为了设立海外投资管理（香港）有限公司，与共同投资方收购 CIFA，目前商务部审核已基本完成，预计将于近期取得批复；就国家外汇管理局所规定的外汇资金来源核准，国家外汇管理局湖南省分局已于 2008 年 7 月 17 日作出《关于对中联重科（香港）控股有限公司增资外汇来源审查的批复》（湘汇复〔2008〕29 号）。此外，国家外汇管理局规定的贵公司就本次收购进行境外投资开办企业事项、汇出外汇时应向国家外汇管理局湖南省分局办理的境外投资外汇登记、外汇汇

出核准手续，因目前尚未开始有关外汇资金汇出操作还未办理；就贵公司本次收购所需向湖南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的备案手续，贵公司将于上述程序完成后，将持有关文件办理。

5. 关于《买卖协议》所述之上述“（四）买方的交割条件”。就第（1）项证明函，贵公司预计将于成交日前取得；贵公司已于 2008 年 6 月 20 日与某些卖方及其控制方(包括 Immobiliare BA. STE. DO. S. r. l., Immobiliare Novanta S. r. l., Immobiliare Due mila S. r. l., Simone Rafael Emdin, Pasquale Di Iorio, Maurizio Ferrari)签订第（2）项所列不竞争协议。

基于以上，本所认为：《买卖协议》中卖方进行成交的义务的各项前置条件中，目前尚有中国证监会、商务部的批准尚未取得、湖南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的备案尚未完成，该等批准、备案的取得和完成尚有不确定性。

二、关于反馈意见第 10 项“请就收购完成后 CIFA 公司是否可能根据美国国内收入法典被认定为“受控外国公司”或“消极外国投资公司”进行分析；如被认定，请说明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根据贵公司就本次收购聘请的法律顾问美国盛信律师事务所（Simpson Thacher & Bartlett LLP）的说明：“‘受控外国公司’与‘消极外国投资公司’是美国联邦税法下的用于抵制延期交税的两个概念，用于阻止美国投资者利用投资外国公司来延缓其联邦税法下的交税义务。大体来讲，如果一个非美国公司在某一年中 50%以上的投票权或股票价值由美国股东拥有，则会被认为是一个“受控外国公司”。如果一个非美国公司在某一税务年度的 75%以上的总收入是“消极”收入或公司的 50%以上的资产用于产生消极收入，则该公司会被认定为“消极外国投资公司”。当一个公司被认定为“受控外国公司”或“消极外国投资公司”时，该公司的美国股东会被课以重税，但是对于其他股东和该公司没有任何影响。在买卖协议中，卖方同意不会采取任何措施从而造成 CIFA 会被认定为“受控外国公司”与“消极外国投资公司”。该条款的主要目的是为了保护该交易中高盛作为美国投资者的利益。由于 CIFA 和中联都不是美国公司，该问题对其没有任何影响。”

三、关于反馈意见第 11 项“请结合本次交易架构说明上市公司及其投资方设立多层次子公司的目的，相关安排是否符合有关国家和地方的法律法规”

贵公司与共同投资方拟定的交易结构如下：贵公司通过于香港设立的一家全资控股子公司——Zoomlion H. K. Holding Co. Ltd（即“中联重科（香港）控股有限公司”）设立香港特殊目的公司 A（即“中联重科海外投资管理（香港）有限公司”），该香港特殊目的公司 A 与共同投资方共同出资设立香港特殊目的公司 B（其中香港特殊目的公司 A 持股 60%，共同投资方弘毅持股 18.04%、曼达林持股 9.04%、高盛持股 12.92%，共同投资方合计持股 40%）。香港特殊目的公司 B 将于卢森堡设立一家全资子公司——卢森堡公司 A，卢森堡公司 A 再在卢森堡设立另外一家全资子公司——卢森堡公司 B，卢森堡公司 B 将于意大利全资设立一家意大利特殊目的公司，并由该意大利特殊目的公司收购 CIFA100%股权。在上述操作完成后意大利特殊目的公司和 CIFA 将进行吸收合并。本次收购完成后，香港特殊目的公司 B 最终持有 CIFA100%股权。其中，高盛通过其全资子公司——GS Hony Holdings I Ltd. 进行投资。

根据贵公司就本次收购聘请的境外税务顾问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KPMG”）的说明，为达成本次收购，贵公司以及共同投资方设立多层次子公司主要出于以下几方面的考虑：

“1. 由于本次收购的各买方来自世界各地（例如：有中国境内的上市公司，海外融资但本地化管理的风险投资基金和欧洲风险投资基金），为了交易实际操作上的便利，各买方有必要建立一个共同的交易操作平台，而作为亚洲国际金融中心之一的香港自然是最合适的选择。所以中联和某些共同投资方各自成立了在香港的子公司，然后又一起成立了香港特殊目的公司 B；

2. CIFA 是欧盟的一家大型机械企业，为了便于今后的管理，更好地按欧盟惯例进行操作，各买方认为有必要在欧盟国家设立一个中间子公司。作为共同投资方之一的曼达林是卢森堡的一家风险投资基金，在操作欧洲的收购合并交易很有经验，同时把中间子公司放在那里也便于他们作为各买方代表来直接管理。鉴于上述原因，各买方又设立了第二层

面的卢森堡公司 A。根据欧洲该类交易的惯例，以及为了将来在资本运作和公司管理上的便利，各买方又设立了卢森堡公司 B；

3. CIFA 是意大利当地的企业，为了本次收购能够完成，各投资方需要向意大利联合圣保罗银行牵头的意大利银行财团融资。从融资操作的便利性考虑，各买方要在当地成立一家以向财团融资为目的特别目的子公司，即意大利特殊目的公司，本次交易完成后，该子公司将与 CIFA 合并。”

KPMG 认为，成立多层面的海外子公司完全符合本次收购的特殊性，同时也有利于交易的顺利完成。

本所认为，上述交易结构中，贵公司与共同投资方设立多层子公司的安排并不违反中国有关法律法规；根据贵公司聘请的意大利律师事务所 Caffi Maroncelli e Associati 于 2008 年 8 月 12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这种安排并不与意大利法律相抵触；根据贵公司聘请的香港鸿鹄律师行（BIRD & BIRD）于 2008 年 8 月 13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这一安排并不与香港法律相抵触；根据贵公司聘请的卢森堡律师事务所 ARENDT & MEDERNACH 于 2008 年 8 月 14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这一安排并不与卢森堡法律相抵触。

四、关于反馈意见第 14 项“意大利联合圣保罗银行为持有 CIFA10.0% 的股权的股东；又是 CIFA 公司最大的债权人，同时，在本次交易中，又同时担任上市公司的融资贷款方，并作为收购人曼达林基金的股东之一。请在重组报告书中对前述内容进行披露，并说明该项安排是否符合意大利或国内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在本次收购中，意大利联合圣保罗银行为持有 CIFA10.0% 的股权的股东，又是 CIFA 公司最大的债权人，同时，在本次交易中，又同时担任贵公司间接控股的意大利特殊目的公司的融资贷款方，并作为收购人曼达林基金的股东之一。鉴于意大利联合圣保罗银行与 CIFA、意大利特殊目的公司以及曼达林基金之间的法律关系均受境外法律管辖，且中国有关法律、法规对于贵公司通过境外控股子公司以上述境外融资方式并购境外企业并无限制性规定，本所认为，这一安排并不违反中国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时，根据贵公司聘请

的意大利律师事务所 Caffi Maroncelli e Associati 于 2008 年 8 月 12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这一安排并不与意大利法律相抵触。

五、关于反馈意见第 15 项“请详细说明并披露上市公司及共同投资方有关期权设置的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期权行使的价格、行权条件等”

根据贵公司与共同投资方签署的《共同投资协议》（或称《股东协议》），贵公司（该协议中被简称为“中联重科”）享有该协议约定的“买入期权”，共同投资方享有该协议约定的“卖出期权”和“特别卖出期权”。根据贵公司说明：该协议还约定了“三年锁定期”与“不竞争承诺”，即所有投资人所持有的目标公司的股权，在交易成交满三年之前的期间内，未经其他投资人同意，任何投资人均不得转让或处分其股份。锁定期之后股份的任何转让，股东既有优先受让权，也有一同出售的权利（随卖权）。但任何共同投资人（包括其继承人、受让人或者受允许的受让渡人）均不得直接或间接地将任何权益转让给中联重科机械业务的竞争者。根据贵公司说明，有关该等“买入期权”、“卖出期权”和“特别卖出期权”的具体约定有：

1. 关于买入期权：锁定期之后，中联重科可以随时根据共同投资人的选择支付现金或股票购买各共同投资人在 CIFA 的全部权益。中联重科行使买入期权时，CIFA 公司估值，以当时 CIFA 的 EBITDA 值为基础，乘以一定的倍数。该倍数是此次进入 CIFA 时的倍数与退出时中联重科二级市场交易的倍数的中间值（但不低于此次进入的倍数）。
2. 关于卖出期权与特别卖出期权：锁定期之后，每一名共同投资人均可经提前四个月的书面通知，要求中联重科收购其在 CIFA 的全部权益，共同投资人行使“卖出期权”时 CIFA 公司估值，以当时 CIFA 的 EBITDA 值为基础，乘以一定的倍数。该 EBITDA 倍数，是此次进入 CIFA 时的倍数与退出时中联重科二级市场交易的倍数的中间值（但不低于此次进入的倍数）。但共同投资人行使这一权利时不得摊薄中联重科股票的每股收益。如果目标公司按照国际财务报告准则三个连续会计年度发生净损失，共同投资人有权要求中联重科收购其在 CIFA 的全部权益（“特别卖出期权”）。该时目标公司的估值，由双方认可的独立第三方评估作出。

六、关于反馈意见第 16 项“请说明有关人员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具体情况，请相关法人及自然人说明该人员是否为本次交易的内幕知情人员，人员买卖股票是否存在内幕交易的情形；并提出切实可行的整改措施”

根据贵公司 2008 年 6 月 18 日出具的《长沙中联重工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内部人士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贵公司、知悉本次收购的信息的贵公司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在贵公司董事会就本次收购事宜首次作出决议（即 2008 年 3 月 29 日，下同）前 6 个月至重组报告书公布之日止的期间内，均不存在利用本次收购内幕信息买卖贵公司股票的情形；贵公司、上述贵公司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在自查期间内，均不存在泄漏关于本次收购的任何敏感信息或建议他人买卖贵公司股票的情形。

根据于本次收购中担任贵公司独立财务顾问的华欧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08 年 6 月 18 日出具的《华欧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及相关人员关于二级市场交易情况的自查报告》，华欧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自贵公司董事会就本次收购事宜首次作出决议（即 2008 年 3 月 29 日）前 6 个月至重组报告书公布之日止期间内未曾持有或买卖贵公司股票，其参与贵公司相关项目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在自查期间内也没有买卖贵公司股票。

根据贵公司于本次收购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的中喜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2008 年 6 月 18 日出具的《中喜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及相关人员关于二级市场交易情况的自查报告》，中喜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自贵公司董事会就本次收购事宜首次作出决议（即 2008 年 3 月 29 日）前 6 个月至重组报告书公布之日止期间内未曾持有或买卖贵公司股票，其参与贵公司相关项目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在自查期间内也没有买卖贵公司股票。

本所经办律师于 2008 年 6 月 18 日出具《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经办律师关于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根据该报告，本所各经办律师对其本人及其直系亲属属于贵公司董事会就本次收购事宜首次作出决议（即 2008 年 3 月 29 日）前 6 个月至重组报告书公布之日止期间内买卖贵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得出结论如下：截至该报告出具之日，各经办律师及其直系亲属在自查期间内，均不存在买卖贵公司股票的情形，各经办律师在自查期间内，均不存在泄漏关于本次收购的任何敏感信息或建议他人买卖贵公司股票

的情形；各经办律师直系亲属在自查期间内，均不存在违法获得或泄漏关于本次收购的任何敏感信息或建议他人买卖贵公司股票的情形。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2008 年 6 月 18 日提供的一份《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变更查询结果报表》，除贵公司高级总裁杜幼琪之配偶程友文外，2007 年 9 月 26 日至 2008 年 4 月 6 日（2008 年 4 月 7 日、8 日非交易日，而自 2008 年 4 月 9 日起贵公司股票持续停牌至 2008 年 6 月 25 日即收购报告书公布之日，故此报表所记载的截止日期仅到 2008 年 4 月 6 日）的期间内，上述知悉本次收购的信息的贵公司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华欧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参与贵公司相关项目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中喜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参与贵司相关项目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以及本所各经办律师及其直系亲属均无持有、买入或卖出贵公司股票的行为；而关于程友文的持股信息，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2008 年 6 月 18 日提供的附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变更查询结果报表》的一份《股东股份变更信息报表》显示，在 2007 年 10 月 26 日，程友文买入贵公司股票 4000 股，在 2007 年 11 月 9 日卖出了该部分股票。

根据贵公司所出具的《关于高级管理人员杜幼琪家属买卖股票的说明》：此次贵公司收购意大利 CIFA 公司是在 2008 年 1 月份左右开始进行的，且建立了严格的保密措施和保密制度。杜幼琪是 2007 年 10 月 28 日经贵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聘为公司高级总裁的。在配偶 2007 年 10 月 26 日买入公司股票时她并非贵公司高级管理人员，11 月初，在获知被聘为高管后，考虑到买卖贵公司股票方面会有一些相应的限制和约束，所以卖掉全部中联重科股票，此次买卖并无获利。且杜幼琪本人工作职责不涉及该项目的前期工作以及项目的保密性需要，在 2008 年 2 月之前，杜幼琪本人对该项目的所有信息均不知情，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另外，根据杜幼琪作出的《关于买卖中联重科股票的说明》：2007 年 10 月 26 日，程友文购买贵公司股票 4000 股，一次提单分四次成交（四次实际买入价格分别为：以 54.00/股买入 900 股；以 53.70/股买入 1100 股；以 53.30/股买入 1000 股；以 53.00/股买入 1000 股）；2007 年 11 月 8 日，公司证券部根据董事会决议（2007 年 10 月 31 日公告），将《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信息目录》和《高级管理人员声明及承诺书》通过电子邮件发给杜幼琪，要求其填写，因考虑到作为上市公司高管人员及其亲属，在买卖本公司股票方面会有一些相应的限制和约

束，所以杜幼琪与丈夫商定后，决定卖掉全部中联重科股票，11月9日上午杜幼琪丈夫将所持有的4000股公司股票全部卖出，实际卖出价为48.21元/股；杜幼琪2007年10月上旬因脚骨折在家休病假一个月左右，所以在上述两次买卖交易时，杜幼琪对公司收购意大利CIFA的项目不知情，加之杜幼琪工作职责不涉及该项目的前期工作以及项目的保密性需要，在2008年2月之前，杜幼琪对该项目的所有信息均不知情。

基于以上贵公司、杜幼琪的说明，本所认为，杜幼琪之配偶程友文本次买卖贵公司股票的行为不构成利用本次收购内幕信息的内幕交易。

本补充法律意见已经办律师签字及本所盖章后生效，一式三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无正文，系签字页)



经办律师:

张绪生

经办律师:

崔建新

负责人:

张绪生

二零零八年八月十四日